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建军先生、董事周必红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邓建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83%）。周必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建军先生、董事周必红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称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5.04万份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255.04万股；邓建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85,000股保持不变，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61%，周必红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96,875股保持不变，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09%。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间内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均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6、截至本公告日，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邓建军先生和周必红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